

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學程

中華民國聽力語言學會制訂

92-4

- ◆ **言語障礙領域**（至少 10 學分）：
構音/音韻異常、語暢障礙、嗓音障礙、運動言語障礙
- ◆ **語言障礙領域**（至少 4 學分）：
兒童語言障礙、成人語言障礙
- ◆ **語言或言語障礙相關領域**（至少 8 學分）：
溝通障礙評估方法、行為治療原理與技術、諮商原理與技術、溝通輔具原理及運用、語言病理學論文、研究法、顱顏異常相關障礙、無喉者言語復健、溝通技巧訓練、學校溝通障礙服務、早期療育與溝通障礙
- ◆ **聽力障礙領域**（至少 4 學分）：
聽力科學、聽能復健學、臨床聽力學
- ◆ **聽語基礎學科領域**（至少 8 學分）：
溝通障礙學導論、言語科學、語音學、語音聲學、聽語神經生理、兒童語言發展、語言學、聽語專業倫理、發聲機轉、認知或神經科學
- ◆ **至少六個月實習**：
其中語言、言語（構音、語暢、嗓音）及吞嚥至少 250 小時、聽力障礙至少 25 小時